

阿難問事佛吉凶經

五重玄義

緣由：全經結晶，宗旨所向，綱綱衣領，講必先題。

創自天台智者大師，組織精嚴，講注多遵。

項目：第一、釋名； 第二、辨體； 第二明宗； 第四、論用；
第五、判教。

解釋： 第一、釋名：《阿難問事佛吉凶經》

別題：阿難問事佛吉凶

佛經別題之建立，由人、法、喻三個因素組成，原則有七，所謂七例立題是也。單式有三：單人、單法、單喻；復式有三：人法、人喻、法喻；人、法、喻具足者一。

本經「阿難」是人，「問事佛吉凶」是法，故於七例中屬「人法」立題。

「阿難」意慶喜，佛之從弟，出家為佛侍者，十大弟子中多聞第一。

「問」有五種：一、不解；二、疑惑；三、試驗；四、輕觸；五、利樂有情。此問屬五。

「事」者誠信奉行，承事。

「佛」是指佛陀教育、教學。

「吉」，順福類曰吉。

「凶」，逆禍類曰凶。

通題：經，義為貫、攝、常、法。

第二、辨體

體謂性質，明則契理，大乘實相，小教多權。

實相者，經曰：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又云：性一切心。

本經：一乘初階，正明人天因果，別通三乘，信佛、學佛、脩行，皆當由此經始。

第三、明宗

宗謂宗旨，起脩趨向，各經異致，脩講必知。

本經：依佛者吉。

身，息惡行善；口，說法利生；意，度生不息。善因善果，依定吉祥。

真假為准

全依佛敎理論、方法實踐者真。假借佛敎名義，但求私利者假。

真定吉，假必凶。

第四、論用

用謂功用，宗因用果。了用成就，功不唐捐。

本經功用：啟正智，破邪見，明因果，生信心，求正解，脩因得果。即破迷開悟，離苦得樂。

第五、判教

大小權實，顯密三藏（經、律、論），化法（藏、通、別、圓），化儀（頓、漸、秘密、不定），有次不紊。

本經：屬小，屬權，藏屬顯經，法藏，儀漸。脩學根本，無上道基，不可忽也。

釋題義竟

阿難問事佛吉凶經科會

後漢沙門安世高譯

淨空法師科會

甲一、序 分

（早時譯經順此方俗，故文略，實具。）分六

乙一、信成就 如是。

乙二、聞成就 我聞。

乙三、時成就 一時。

乙四、主成就 佛。

乙五、處成就 在……。

乙六、眾成就 與……人俱。

甲二、正宗分 (事佛得報第一至阿難諫頌第六) 分六

乙一、事佛得報第一 分四

丙一、問事佛得報云何不平等 阿難白佛言。有人事佛得富貴諧偶者。

有衰耗不諧偶者。云何不等同耶？願天中天普為說之。

丙二、答得報不等因之所在 分二

丁一、諧偶吉相者 分四

戊一、從明受戒信行 佛告阿難。有人奉佛。從明師受戒。

專信不犯。精進奉行。不失所受。

戊二、禮拜供養齋戒 形像鮮明。朝暮禮拜。恭敬然燈。淨

施所安。不違道禁。齋戒不厭。心中欣欣。

戊三、現蒙護後得道

常為諸天善神擁護。所向諧偶。百事增倍。為天龍鬼神眾人所敬。後必得道。

戊四、結真佛子吉祥

是善男子善女人。真佛弟子也。

丁二、不諧凶相者 分五

戊一、不值明師乘戒俱無

有人事佛。不值善師。不見經教。受戒而已。

戊二、昏憤犯戒無敬冒嫉

示有戒名。憤塞不信。違犯戒律。乍信乍不信。心意猶豫。亦無經像

恭恪之心。既不燒香然燈禮拜。恒懷狐疑。瞋恚罵詈。惡口嫉賢。

戊三、不齋殺生褻瀆經典

又不六齋。殺生趣手。不敬佛經。持著弊篋。衣服不淨之中。或著妻子床上不淨之處。或持掛壁。無有座席恭敬之心。與世間凡書無異。若疾病者。狐疑不信。便呼巫師。卜問解奏。祠祀邪神。天神離遠。不得善護。妖魅日進。惡鬼屯門。令之衰耗。所向不諧。或從宿行惡道中來。現世罪人也。非佛弟子。

戊四、邪信妖巫惡鬼衰耗

戊五、死後惡報輪轉三途

死當入泥犁中被拷掠治。由其罪故。現自衰耗。後復受殃。死趣惡道。輾轉受痛。酷不可言。皆由積惡。其行不善。

丙三、訓破迷執 分二

丁一、愚人招尤 分二

戊一、不達招尤 愚人盲盲。不思宿行因緣所之。精神報

應。根本從來。謂言事佛致是衰耗，不止前世宿祚無功。怨憎天地。責聖咎天。世人迷惑。不達乃爾。

戊二、不達自縛 不達之人。心懷不定。而不堅固。進退

失理。違負佛恩。而無返覆。遂為三塗所見綴縛。自作禍福。罪識之緣。種之得本。不可不慎。

丁二、善惡明訓 分二

戊一、善惡之喻

十惡怨家。十善厚友。安神得道。皆從善生。善為大鎧。不畏刀兵。善為大船。可以度水。有能守信。室內和安。福報自然，從善至善。非神授與也。今復不信者。從後轉復劇矣。

戊二、因果不爽

佛言。阿難，善惡追人。如影逐形。不可得離。罪福之事。亦皆如是。勿作狐

疑。自墮惡道。罪福分明。諦信不迷。
所在常安。佛語至誠。終不欺人。

丙四、三寶難逢 分二

丁一、宿有福因得逢佛法 佛復告阿難。佛無二言。佛世難值。

經法難聞。汝宿有福。今得侍佛。

丁二、囑宣教法並作福田 當念報恩。頒宣法教。示現人民。為

作福田。信者得植。後生無憂。阿難

受教。奉行普聞。

乙二、殺生責任第二 分三

丙一、阿難啓請 阿難復白佛言。人不自手殺者。不自手殺為

無罪耶？

丙二、佛示輕重 分三

丁一、教殺重於自殺 佛言。阿難。教人殺生。重於自殺也。

丁二、無知官迫爲輕 何以故。或是奴婢愚小下人。不知罪福。或為縣官所見促逼。不自出意。雖獲其

罪事意不同。輕重有差。

丁三、故犯欺罔爲重 教人殺者。知而故犯。陰懷愚惡。趣手

害生。無有慈心。欺罔三尊。負於自然神。傷生机命。其罪莫大。

丙三、怨對無間 分三

丁一、現報災凶 怨對相報。世世受殃。無有斷絕。現世不

安。數逢災凶。

丁二、三途萬劫 死入地獄。出離人形。當墮畜中。為人屠

截。三塗八難。巨億萬劫。以肉供人，未
有竟時。令身困苦。噉草飲泉。

丁三、現畜前因 今世現有是輩畜獸。皆由前世得為人時。

暴逆無道。陰害傷生。不信致此。世世為
怨。還相報償。神同形異。罪深如是。

乙三、師弟之分第三 分二

丙一、師弟之分 分三

丁一、問答弟子本分 分三

戊一、惡向師及善者問答 分二

己一、問 阿難復白佛言。世間人及弟子。惡意向師

及道德之人。其罪云何？

己二、答 佛語阿難。夫為人者。當愛樂人善。不可

嫉之。人有惡意。向道德之人善師者。是

惡意向佛無異也。

戊二、惡向師及善者之喻 寧持萬石弩自射身。不可惡意向之。

佛言。阿難。自射身為痛不。阿難

言。甚痛甚痛。世尊。佛言。人持

惡意。向道德人。其善師者。痛劇

弩射身也。

戊三、善戒感天慎勿嫉妒 為人弟子。不可輕慢其師。惡意向

道德人。當視之如佛。不可輕嫉。

見善代其歡喜。人有戒德者。感動諸天。天龍鬼神。莫不敬尊。寧投身火中。利劍割肉，慎莫嫉妒人之善，其罪不小，慎之慎之。

丁二、問答師教本份 分三

戊一、師呵弟子問答 分二

己一、問 阿難復白佛言。為人師者。為可得呵遏弟子。不從道理。以有小過。遂之成大。可無罪不？

己二、答 佛言。不可不可。師弟子義，義感自然。當相訊厚。視彼如己。

戊二、示規不使怨訟

黜之以理。教之以道。己所不行。勿施於人。弘崇禮律。不使怨訟。

戊三、雙戒誹謗之喻

弟子亦爾。二義真誠。師當如師。弟子當如弟子。勿相誹謗。含毒致怨。以小成大。還自燒身。

丁三、結弟子背師罪果

為人弟子。當孝順於善師。慎莫舉惡意向師。惡意向師，是惡意向佛向法向比丘僧向父母無異。天所不覆。地所不載。

丙二、師生之行 分二

丁一、末世興惡 分三

戊一、世人四惡 觀末世人。諸惡人輩。不忠不孝。無有仁義。不順人道。

戊二、比丘損他 分五

己一、見惡不省 魔世比丘四數之中。但念他惡，不自止惡。

己二、嫉妒阻礙 嫉賢妒善。更相沮壞。

己三、不起善念 不念行善。強梁嫉賢。

己四、不爲敗人 既不能為。復毀敗人。

己五、令不行道 斷絕道意。令不得行。

戊三、比丘損自 分三

己一、貪求利養 貪欲務俗。多求利業。

己二、積財喪道 積財自喪。厚財賤道。

己三、果報三途 死墮惡趣。大泥犁中。餓鬼畜生。

丁二、應何所求 分二

戊一、報佛恩 分二

己一、化自他 未當有此。於世何求。念報佛恩。當持經戒。相率以道。道不可不學。經不可不讀。善不可不行。行善布德。

己二、超生死 濟神離苦。超出生死。

戊二、改舊習 分四

己一、勿慢賢 見賢勿慢。

己二、勿阻善 見善勿謗。

己三、不證罪 不以小過證入大罪。

己四、慎因果 違法失理。其罪莫大。罪福有證。不可不
慎耶。

乙四、疑法抵觸第四 分四

丙一、疑佛子治生有礙 阿難復白佛言。末世弟子。因緣相生。

理家之事。身口之累。當云何？天中天。

丙二、世事可世意不可 佛言。阿難。有受佛禁戒。誠信奉行。

順孝畏慎。敬歸三尊。養親盡忠。內外
謹善。心口相應。可得為世間事，不可
得為世間意。

丙三、解世事世意之義 分二

丁一、問 阿難言。世間事。世間意。云何耶？天中天。

丁二、答 分二

戊一、世間事（營生平直不妄）

佛言，為佛弟子。可得商販營生利業。平斗直尺。不可罔於人。施行以理。不違神明自然之理。葬送之事。移徙姻娶。是為世間事也。

戊二、世間意（卜符祠祀解奏）

世間意者。為佛弟子。不得卜問請祟符咒厭怪祠祀解奏。亦不得擇良日良時。

丙四、佛訓道尊

分六

丁一、佛子施作當啓三尊

受佛五戒。福德人也。有所施作。當
啓三尊。佛之玄通。無細不知。

丁二、道戒爲尊天神敬伏

戒德之人。道護為強。役使諸天。天
龍鬼神。無不敬伏。戒貴則尊。無往
不吉。豈有忌諱不善者耶。

丁三、道包天地人自罣礙

道之含覆。包弘天地。不達之人。自
作罣礙。

丁四、善惡由心設喻便解

善惡之事。由人心作。禍福由人。如
影追形。響之應聲。

丁五、戒行參天眾聖讚嘆

戒行之德。應之自然。諸天所護。願
不意違。感動十方。與天參德。功勳

巍巍。眾聖嗟嘆。難可稱量。

丁五、智士自應如教奉行
智士達命。沒身不邪。善如佛教。可得度世之道。

乙五、幸自憫他第五 分三

丙一、阿難自幸今值佛世
阿難聞佛說，更整袈裟，頭腦著地。唯

然世尊，我等有福。得值如來。普恩慈大。愍念一切。為作福田。令得脫苦。

丙二、悲憫此世多惡少信
佛言至真。而信者少。是世多惡。眾生

相詛。甚可痛哉。若有信者。若一若兩。奈何世惡。乃弊如此。

丙三、為憫眾生請佛住世
佛滅度後。經法雖存。而無信者。漸衰

滅矣。嗚呼痛哉。將何恃怙。惟願世尊。
為眾黎故。未可取泥洹。

乙六、阿難諫頌第六 分七

丙一、請佛住世 分三

丁一、為眾請住
阿難因而諫頌曰：佛為三界護。恩廣普慈
大。願為一切故。未可取泥洹。

丁二、罪障法緣
值法者亦少。盲盲不別真。痛矣不識者。
罪深乃如是。

丁三、宏少法替
宿福值法者。若一若有兩。經法稍稍替。
當復何恃怙。

丙二、疑謗重罪 分三

丁一、演法不聞 佛恩非不大。罪由眾生故。法鼓震三千。

如何不得聞。

丁二、自墮謗真 世濁多惡人。還自墮顛倒。諛諂諛訾聖。

邪媚毀正真。

丁三、重作罪本 不信世有佛。言佛非大道。是人是非人。

自作眾罪本。

丙三、各罪別報 分五

丁一、地獄 總報 命盡往無擇。刀劍解身形。食鬼好伐殺。

鑊湯涌其中。

丁二、姪洩 罪報 姪洩抱銅柱。大火相燒然。

丁三、誹謗 罪報 誹謗清高士。鐵鉗拔其舌。

丁四、亂酒 罪報 亂酒無禮節。迷惑失人道。死入地獄中。

洋銅沃其口。

丁五、結破五戒毒痛 遭逢眾厄難。毒痛不可言。若生還為人。

下賤貧窮中。

丙四、五戒別果 分六

丁一、不殺勝果 不殺得長壽。無病常康強。

丁二、不盜勝果 不盜後大富。錢財恒自滿。

丁三、不姪勝果 不姪香清淨。身體鮮苾芬。光影常奕奕。

上則為大王。

丁四、不妄勝果 至誠不欺詐。為眾所奉承。

丁五、不酒勝果 不醉後明了。德慧所尊敬。

丁六、五福總證 五福超法出。天人同儔類。所生億萬倍。

真諦甚分明。

丙五、疑罪福果 分三

丁一、愚痴自映 末世諸惡人。不信多狐疑。愚痴不別道。

罪深更逮冥。

丁二、蔽聖惡果 蔽聖毀正覺。死入大鐵城。識神處其中。

頭上戴鐵輪。

丁三、獄報苦況 求死不得死。須臾已變形。矛戟相毒刺。

軀体恒殘截。

丙六、世意惡報 分五

丁一、世意惡因 奈何世世如是。背正信鬼神。解奏好卜問。

祭祀傷不仁。

丁二、獄受各苦
死墮十八處。經歷黑繩獄。八難為界首。

得復人身難。

丁三、轉人逢難
若時得為人。蠻狄無義理。癡駿無孔竅。

跛躄啞不語。矇矓不達事。惡惡相牽拘。

丁四、轉畜受苦
展轉眾徒聚。禽獸六畜形。為人所屠割。

剝皮視其喉。歸償宿怨對。以肉給還人。

丁五、總結三難
無道墮惡道。求脫甚為難。人身既難得。

佛經難得聞。

丙七、結勸五偈 分五

丁一、讚佛恩德
世尊為眾祐。三界皆蒙恩。敷動甘露法。

令人普奉行。

丁二、奉行得果 哀哉已得慧。愍念群萌故。開通示道徑。

黠者即度苦。

丁三、初勸求果 福人在向向。見諦學不生。自歸大護田。

植種不死地。

丁四、二勸種因 恩大莫過佛。世祐轉法輪。願使一切人。

得服甘露漿。

丁五、三勸發成佛大願 慧船到彼岸。法磬引大千。彼我無有

二。發願無上真。

甲三、流通分 (大眾信解第七) 分三

乙二、發無上心 阿難頌如是已。諸會大眾。一時信解。皆發無

上正真之道。僧那大鎧甘露之意。

乙二、自度度他

香熏三千。從是得度。開示道地。為作橋梁。

乙三、大眾受教

國王臣民。天龍鬼神。聞經歡喜。阿難所說。且悲且恐。稽首佛足。及禮阿難。受教而去。

阿難問事佛吉凶經